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208号

##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A-2023-06

二、项目名称：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新余霆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水西镇桐林小区15栋501室

被投诉人1：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北路313号（原中小企业局4楼）

被投诉人2：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121号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

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授权委托，对 2023 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3 年 11 月 7 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2023 年 11 月 8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投诉人 1 作出质疑答复；2023 年 11 月 14 日，投诉人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技术部分（59）全部为检测报告内容，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技术部分“垃圾房、四桶/五桶/七桶垃圾亭”评分项中第 2、6、7 分项中检测报告要求的测算实验时长均大于本项目 20 日的招标文件公示期限，导致无法完成相应试验。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技术部分“240L 垃圾桶”评分项中第 1、2 分项中检测报告要求的测算实验时长均大于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 20 个日历，导致无法完成相应试验。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要求 5、16 升厨余垃圾袋参数设置存在唯一性和排他性，市面上并没有 16 升规格的垃圾袋。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技术部分“垃圾

房、四桶/五桶/七桶垃圾亭”评分项中第2、4、5、6、7分项及“240L垃圾桶”评分项中第1、2、3、4分项共计九个检测报告加分项内容均为特定供应商控标而设，严重违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投诉请求：**请求主管部门依法核查并更正违法违规行为，修改上述评审要求内容。

**（三）被投诉人称：**

**1、对于投诉事项1：**检测报告本身并非为评分项，产品的质量、功能、技术等才是评分项，检测报告仅是作为第三方权威机构佐证供应商产品质量、功能、技术等的材料，是证明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重要依据，提供检测报告佐证产品质量、技术、功能等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也是目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通行做法。因此，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对于投诉事项2、3：**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所签署出具，并且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均为国标标准，且相关时长为检测方法的试验时间，并非产品使用寿命。供应商应当在产品生产销售前完成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具备相应的检测报告，而不是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方才检验出具检测报告。故，投诉事项内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3、对于投诉事项4：**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六条、第九条的规定，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需求并无不妥，同时，根据本项目前期的相关市场调查，16L 垃圾袋在生产时仅须调整设备的参数即可完成对应尺寸产品的生产，并不存在技术门槛，市场产品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生产制造商远超三家以上。因此，该投诉事项内容与事实不符。

**4、对于投诉事项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参数确认之前对采购项目的需求内容已做相关市场调研，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是为了筛选出质量优良、技术过硬、功能齐全、运行稳定的产品，并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及产品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检测依据均为国标标准，技术参数的设定并无倾向性与排他性。因此，该投诉事项内容无事实依据。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本投诉案受理后，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原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 点 30 分，保证金提交时间顺延；项目尚未开标。

**关于投诉事项 1：**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评审依据将检测报告作为投标产品对应质量及技术参数符合得分条件的佐证材料，本质上是对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提出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关，但评分办法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作为得分条件，违反相关规定，投诉事项予以支持。故，投诉事项 1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检测报告的试验时间是根据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测试垃圾房（亭）钢结构主体及其漆面的耐热性、耐水性、耐候性所需的试验参数时间值。同时，提供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是供应商应有义务，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早在初始生产销售时即可进行，并非需要等到本项目招标时方能检测。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检测报告的试验时间是根据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测试高分子聚合物（塑料）产品的耐酸碱性、抗老化性所需的试验参数时间值。同时，提供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是供应商应有义务，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早在初始生产销售时即可进行，并非需要等到本项目招标时方能检测。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采购文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 16L 垃圾袋技术参数并无不妥。产品制造商可通过调整设备参数生产满足要求产品，市场满足采购需求产品制造商远超三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投诉事项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故，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 投诉事项所涉检测报告内容对应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相关，且检测试验标准为国家标准，具有普遍适用性。另，投诉人未能提供所涉检测报告内容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的证明材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以及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 1 成立,因项目延期未开标,不影响采购结果;投诉事项 2-5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因此,我局决定: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